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1)丰民初字第17920号

原告钱[REDACTED]男，1975年7月14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江苏省沛县沛城[REDACTED]街328号。

法定代理人[REDACTED]（钱[REDACTED]之妻），女，197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同钱[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杨振中，北京市大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岩，北京市大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REDACTED]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REDACTED]零号区22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经理。

委托代理人[REDACTED]，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REDACTED]，女，1960年4月6日出生，汉族，北京[REDACTED]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职员，住公司宿舍。

被告江苏[REDACTED]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REDACTED]济川路26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REDACTED]，北京市同昊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身体权纠纷

2009年11月20日，原告在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南口万恒家园工程项目工地工作时，被3#塔吊大臂上坠落的距离标识牌击中头部受伤。经航天中心医院诊断为：重症颅脑损伤、右侧额颞顶硬膜下血肿、右额脑挫伤、脑疝、弥漫性脑肿胀、

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多发颅骨骨折、枕部头皮挫裂伤。万恒家园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为被告江苏[]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为被告江苏[]建设有限公司的水电工。造成原告人身伤害的3#塔吊的所有人为被告北京[]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被告江苏[]建设有限公司和被告北京[]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只支付部分医疗费用后便拒绝支付其他费用。现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1、医疗费1378元（截至起诉前，且已扣除二被告已支付部分）；2、定残前护理费36720元；3、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28250元（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11年6月10日）；4、营养费28250元（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11年6月10日）；5、交通费4808.5元（截至起诉前）；6、误工费53815元；7、残疾赔偿金581460元；8、定残后的护理费584000元；9、被扶养人生活费306430元；10、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江苏[]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之前给付金钱[]赔偿款八十万元。

二、江苏[]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前给付金钱[]赔偿款四十万元。

三、双方就本案再无任何争议。

四、案件受理费一万元，由被告北京[]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五百元，调解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原告钱[]负担二千五百元，已交纳。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代理审判员 杨 箐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靖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万
原
伤害
事
筑设
用。

(截
6 720
20 日
11 月

前);
残后
0、精

愿达

有限
元。
有限
十 万

赁有
告钱